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37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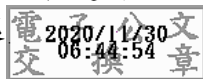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法規（376550000A_10902370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370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23700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1月24
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
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0953017572號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1/30

